##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

江台环改〔2021〕36号

当事人: 台山市冲蒌镇易海工艺制品厂(经营者: 伍卓迎)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2440781MA54BTWK6W

经营场所:台山市冲蒌镇红岭工业区红岭北路6号之一第7幢首层

经营者公民身份号码: 4407※※※※※※

## 一、环境违法事实、证据

我局于2021年6月11日调查发现,你厂生产车间已建成, 正在建设脱泡机和倒模工序配套的废气治理设施,没有开工生产, 塑料制品制造项目未依法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擅自开工建设。

以上事实,有2021年6月11日现场检查笔录、调查询问笔录、现场调查照片、总投资额证明等为证。

## 二、责令改正的依据、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

上述行为,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第二十五条的规定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规定,我局决定如下:责令你厂立即停止塑料制品制造项目的建设。

我局将对你厂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。如你厂拒不执行,我局将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第六十三条第一项的规定,移送公安机关。

## 三、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

如不服本决定,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江门市人 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(受理地址:江门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 室,江门市蓬江区西园里中三号之一江门市人民政府西侧门), 也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 法院提起诉讼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,也不提起诉讼,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,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7月27日